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URL

<https://www.kaizencpa.com/chs/Knowledge/info/id/126.html>

## 香港薪俸税- 度假旅程利益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9 (2A) (c) 条订明, 凡得自雇主在度假旅程方面所支付的任何款项, 均会被视为雇员的入息。

而评税金额会按照雇主为这项利益实际支付给雇员及/或其家人来计算。

上述条例是要令雇主在度假旅程方面所支付的所有款项都须征税: (1) 不论有关款项是否可转换为现金; (2) 不论有关利益是否是雇员本身所负法律责任的首要法律责任; (3) 不论雇主有没有为这项利益支付额外的成本。

如能够证明旅程的目的并非为度假, 例如是为了在雇员履任新职位或终止现有职位时把雇员及其家人接来或送离香港, 雇主所支付的款项将不属于有关课税范围。

简单而言, 所有由雇主在度假旅程所支付的款项, 包括机票、酒店住宿、交通、膳食及观光行程等开支均需纳入雇员应课税入息。

旅程是以度假为目的才需要评税, 如该旅程是为公干需要则无须课税。所谓公务旅程是指雇员为履行其职务需要而展开的旅程。如度假仅是附带于公务旅程, 税务局将不会对有关利益征税, 假如旅程中为度假目的而作的部份是清晰可辨, 则与该部分旅程有关的开支便须计算出来予以评税。

数据来源: 香港税务局网页

- <https://www.ird.gov.hk/chs/pdf/dipn41.pdf>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 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mailto: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 +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